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69-GTZB

需方(甲方)：柳城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70号

签订合同时间：二〇二五年 9 月 22 日



一、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12N49865606520251201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LCZC2025-C3-00668

项目名称：柳城县人民医院医用氧（液态）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69-GTZB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70号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单位	单价（元/吨）	备注
1	医用氧（液态）	O2≥99.5%	吨	193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周期为2年。					
合同期：2025年9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金额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医用氧（液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修订批件号XGB2021-061）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或服务，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货物或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用量结算（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根据每个季度按批次结算金额；每个结算期的结算时间为上一个结算期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上个结算期的供货费用，结算时，乙方必须将上季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如遇上级部门检查，因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供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商承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设备条件

甲方提供必要办公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条件，并保持场地安全、清洁。

第七条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液氧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提供材料备查，所采用的原料优良、质量上乘，原材料、辅料、成品均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所供液氧必须适用于各种特定的医疗环境使用的特性和使用要求。

2. 根据甲方需求（提前三天通知）按时供货，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突发紧急事件时，当接到甲方紧急供货电话后，2 小时内将满足紧急供货量的液氧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3. 乙方将液氧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甲方在“送货单”签字确认，双方签署的“送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含：危险货物运输）（也可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包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所有按合同供应的液氧均应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液氧的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用、检测费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液氧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国家对液氧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医用氧（液态）充装应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5. 乙方有专门的联络人员（由法人代表授权），自行配备相应的运输、配送工具及装卸人员；车辆运输人员须具有危险品运输驾驶资格，危险品运输押运证（提供送货人员的电话

号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资格证、危险品运输押运证)。

6. 液氧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产品技术要求：全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修订批件号 XGB2021-061)的标准。

8. 乙方必须与医院现有氧气输送设备相配套(详见后附表)，并拥有装卸等配套设施。其中：液氧的储存、装卸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说明：医用氧(液态)不允许中转)。

9. 乙方必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甲方医用氧(液态)保证氧气罐剩余量不低于1立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否则乙方负全部直接及连带责任。

第八条 验收与检验

1.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甲方在发货前，对货物(液氧)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6. 乙方在送货时需向甲方提交液氧随车地磅单及质检报告单，甲方将不定期对液氧进行检验。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检验不合格的液氧，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则必须在8小时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液氧，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负全部直接及连带责任。

4. 乙方所供应的液氧一律在甲方液氧储存场地由甲方验收。对需要检定的各类材料以甲方检定部门检定合格为准。

5. 上述验收与检验，不能代替质保期内的液氧性能和质量考核。

6. 如因乙方供货不及时或供应的液氧质量不合格发生事故，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含对患者造成的损害)，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所供液氧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办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的相关人员，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准确判断与处理相应故障，培训主要内容为：

(1) 讲解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等，以确保使用人员日常操作流畅无误(不限次数)；

(2) 培训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人员能够熟练、准确判断与解决相应故障(不限次数)；

(3) 安全培训与相关的应急演练，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液氧泄漏应急演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如现场 24 小时内仍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与故障件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件直至故障件修复为止。

4. 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提供氧气时或临时特殊用氧增加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提供 195 升的低温液氧杜瓦罐（或足够量的 40L 规格的瓶装医用氧）。

5. 乙方提供液氧配套设施定期维修、保养及定期检测服务，并形成书面巡检服务报告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6. 每半年从液氧储罐取样，分析检验碳氢化合物（C₂H₂）含量，确保液氧储罐安全。

7. 应急承诺：乙方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专业性安全供气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并承诺贮气罐和其它供气设施出现故障时，公司客服人员能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供气现场解决供气故障。

8. 低温储罐供气系统在合同期内的设备维修、维护费用以及贮氧罐（瓶）、压力表、安全阀等设备的检测申报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检测报告供甲方存档。

9. 为保证供气供应能及时、储罐等配套设施能安全使用，乙方应配备的全方面售后服务人员作为保障。

10.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供氧和故障排除预案，能做到 24 小时*7 天应急紧急抢修和故障处理，遇紧急情况能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恶化。

11. 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 24 小时提供备品使用。

第十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吴德超，联系方式：17377248109。

乙方指定负责人：杨毅，联系方式：13978073292。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氧（液态）、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行为；

(3) 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9.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无正当理由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两次，在催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导致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果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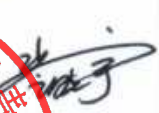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城县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章）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阳中路70号	单位地址：柳城县六塘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700187	电话：1850780586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90386201@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城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沙塘支行
账号：709092011011300000192	账号：76000500000000004373
邮政编码：545200	邮政编码：545200

二、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3、质保期责任：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 与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柳城县人民医院  2025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章） 柳州市润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